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表、公佈或派發。於美國，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公開發售證券將不會及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根據配售超額分配股份，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